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河北迅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033785431

甲乙双方根据 JGZJ-采购- 2023-616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十一人制足球场人工草坪	单丝型	合格	7000	m²	145	1015000
2	十一人制拆除打磨	/	合格	7000	m²	4.5	31500
3	五人制足球场人工草坪	单丝型	合格	1216	m²	145	176320
4	七人制足球场人工草坪	单丝型	合格	1568	m²	145	227360
5	七人制足球场人工草坪打磨	/	合格	1568	m²	4.5	7056
6	十一人制足球门	HKZQ-003	合格	1	套	2400	2400
7	五人制足球门	HKZQ-001	合格	2	套	1200	2400
8	五人制组装式围网系统	HKLZ-02	合格	2	套	68600	137200
9	五人制照明系统	HKCG-1001	合格	2	套	20800	41600
10	五人制球员休息凳及其他配套设施	/	合格	2	套	2180	4360
11	七人制足球门	HKZQ-002	合格	1	套	1600	1600
合计: ¥ 164679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人造草坪、足球门、围网、照明、球员休息凳及其他配套设施,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甲支付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天未能交货的，本合同自动作废，乙方中标无效；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616）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电话：18033785431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福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支行

帐号：50360001040015598

信用代码号：911301005648679456

签约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附：验收报告单